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展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展維涉嫌為造文書等案件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仿冒商標商品，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。

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審核卷內資料，足認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則依法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之，因此本件聲請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備 註
1	標示有「WEIDER GLOBAL NUTRITION, LLC」註冊商標「WEIDER」字樣之仿冒商標商品（益生菌）30盒	福又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（見偵字第1009號卷第107頁）